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项 目 编 号：ZHDR2022-G046

采 购 人：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及标准.....	2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才知大厦 11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DR2022-G046
2. 项目名称：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零捌分（¥361189.08）。
5. 报价上限：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零捌分（¥361189.08），报价高于上限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工期：30 日历天。
7. 采购需求：详见清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优先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是《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珠财采通[2013]3 号）所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实施采购后，没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允许大型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

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②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或网页截图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广东省外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

(5)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6)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7)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才知大厦 11 楼）。

3. 方式：线上或线下购买

(1) 售价：300 元

(2) 线下购买地点：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才知大厦 11 楼）。

(3) 线上购买方式：供应商缴费成功后自行下载并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与以下报名资料及缴费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51733653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斗门支行

户名: 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40 0009 5018 0101 48267

(4)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一份, 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 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15:30 (北京时间), 于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开标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才知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江沛幸、13672688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才知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 13427795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颖斌

电 话: 1342779558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 2、采购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 3、采购内容: 详见清单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

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价限价: 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零捌分(¥361189.08), 超过报价上限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要求及风险:

(1)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供应商所报价格被认为已对本项目一切情况掌握而所作的承诺。

(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 中标后, 报价及工程价款的计算方式在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3) 因客观条件限制, 成交供应商可能需夜间或节假日进行整治, 供应商在参与报价、计算报价降幅时需考虑因此而可能增加的费用,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计算方式不调整。

(4) 供应商报价中应考虑完成该项目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风险。

(5) 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及交通安全, 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采购人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 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因工程需要而增加施工设备或采用其他方法, 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满足采购人的安全、质量、工期和进度要求而被采购人要求退场, 造成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的,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费, 工程完工后的清场费用, 施工余泥、垃圾的清运

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价的 30%, 中标人提交了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担保证明后支付。

(2) 进度款: 按照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含本数)。

(3) 结算款: 中标人按招标人结算审核程序报送工程结算, 招标人验收合格和核算工程量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 保修金: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满 (一年) 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其它事项: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逾期未递交资料, 按照每天 10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天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结算, 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2)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核实, 结算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结算款, 采购人一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3) 工资专户: 本工程工资专户占进度款比例为 15%, 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工资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制度, 成交供应商需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 如工程出现成交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等问题经采购人督促不予以处理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将等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扣留直至问题解决。

5) 验收后的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完成工程的移交管养, 并对施工质量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处理。如成交供应商拒不配合进行移交管养或质量问题处理,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 费用在其质量保修金中留除, 如质量保修金不足的,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可以提供的施工现场条件:

1、采购人只提供现场现状, 施工用水、用电 (含接驳费)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无论接通距离远近, 均不因此增减费用, 亦不因此延长工期。

3、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 供应商务必进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 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后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亦不因此延长工期。

4、供材料、机具堆放的场地、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施工临时用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理及维护,所使用的场地必须报请采购人批准;若成交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场地不能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可使用其他场地,为本工程施工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主张。

5、施工场地的临时排水、排污,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施工场地内已有的排水、排污设施,在施工期间由成交供应商使用、管理及维护,如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四、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五、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其它事项:

1) 上述执行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 采购人、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图纸施工且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每次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之一。

3) 成交供应商被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的,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整改无效达两次或以上的,或不配合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相关情况采购人可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所有验评,并负责所有费用。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其它事项: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所有验评,并负责所有费用。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广东省及珠海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 不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被采购人、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他各级主管部门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发出停工通知的, 成交供应商每次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之一。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即清单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成交供应商被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的, 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1.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2.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3.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4.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4. 其它事项: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按珠海市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 需要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使用的主要材料由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2)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中已注明技术要求、规格、型号、参考厂家、产地的材料, 所列信息仅起说明作用, 并无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材料, 但这些替代材料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参考材料的质量。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且工期不得顺延。

4) 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招标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的材料要求, 若确定存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 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材料性能和质量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3) 不允许调整价格

5) 主要材料及设备可参考采购人推荐的厂家中选择 (详见附件《供水材料设备一览表》), 未在推荐的厂家中选择的, 材料及品质应不低于该参考标准, 否则, 中标后, 由采购人在有利于采购人的条件下, 在备选厂家中指定厂家及产品, 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6) 主材的核准程序: 材料使用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材料的具体要求 (规格、色泽、纹理等), 向采购人提供主材样品相关资料, 经采购人和

监理单位审定并同意后, 立即对主材样品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

7) 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在采购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采购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8) 所有材料要提前 15 天送样给采购人选定, 提前订货, 由于成交供应商订货、送样不及时, 延误工期,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设计以及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 有权根据变更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 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执行。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主材报价须响应或不低于采购人对主要材料的要求, 否则, 一旦中标, 采购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

2、未注明的其它材料价格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规范标准合格产品的市场价格自行确定报价, 中标后不再调整。

3、设计变更及材料、设备更换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审, 经监理、采购人审批后方能实施。

4、经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材料、设备更换,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若成交供应商拖延或拒绝执行采购人变更(或指令), 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方, 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及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另外成交供应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九、承包风险

1.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 采购人承担实际损失的[0]%, 成交供应商承担实际损失的[100]%。

2.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为总承包单位, 采购人对总承包及专业分包的要求约定如下:

(1)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终止、规模缩减, 采购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 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2) 本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各类风险;

(3) 本磋商文件“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所包含的风险。

(4) 以下费用包含在总投标报价中, 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 结算时不予调整:

1) 成交供应商驻地建设以及采购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经采购人同意后)及其清运、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及排污设施(均含报装费、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维修费、拆除费)、临时工程设施、采购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除及地面、地下构造物(或各类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绿化的恢复费用以及合同(范本)文本中所述的成交供应商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2) 供应商为完成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及广东省和珠海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 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等施工措施及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 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质量、安全文明等行政管理部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 但工程费不调整。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务必仔细踏勘现场, 中标后不调整因现场条件引起的造价增加, 包括因场地平整、挖填土方误差及沉降、侧移引起的土石方工程量的变化, 以及管沟、沟槽临时支护方式调整引起的措施费的增加。

5) 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清单内容完成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换填等费用)。

6) 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工程措施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 中标后不予调整。

7) 在合同范围内若因设备安装等相关工程的预埋管线、预埋件(孔)等因位置和走向变化及因水电、设备等其他安装交叉作业引起的位置及路径变化而引起有关工程量的变化, 费用不予调整。

8) 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市政管网损坏的处理及相关赔偿;

9) 处理质量通病而发生的费用;

10) 为保证施工进度和场地布置等需要的配合费;

11) 施工所需大型机械设备的进退场等相关费用, 由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需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并提供物探报告及图纸, 物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并在施工开挖前 14 天向采购人提供需迁移的地下

管线资料且进行保护, 由于物探不准确或保护不力引起的地下管线破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施工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发现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或矛盾、图纸做法不明确等问题, 应 2 个日历天内报采购人确认处理, 不得擅自施工。如成交供应商擅自施工, 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原则处理,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4) 因周边非采购人建设的其他项目施工引起的措施费、成品保护、施工配合及协调等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后不予调整, 工期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顺延。

15)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影响居民生活及交通通行安全,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居民人身财产安全, 并保证车辆进出顺畅。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自身措施不当引起居民财产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对临时交通道路通畅保证措施不够或无力导致其他居民、企业投诉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诉情况追究中标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道路的临时交通组织、文明标语等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 一个合格的承包商所应预见的各种风险。

十、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 参照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珠海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参考价对比的价差调整人工单价。

2. 其他事项:

(1) 所有的有效设计变更(指经采购人同意, 设计单位确认)、工程签证(指经采购人同意, 监理单位确认)和清单工程量误差(含漏项)引起累计调整的增减价款在中标价 $\pm 2\%$ (含 2%)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结算时只调整超出 $\pm 2\%$ 部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误差的核对, 若存在清单工程量误差需要调整造价的情况,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书面报请采购人确认, 逾期, 结算时工程量清单误差(含漏项)引起的造价增加不予调整。

(3)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终止、规模缩减, 采购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 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4)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 材料价格上涨 $[>5\%]$ 或材料价格下降 $[>5\%]$ 时, 对符合本条款“其他事项”中规定的材料, 按本条款“其它事项”规定调整超过的部分。凡未列材料,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造价变化而调整。

1) 施工期内, 主要材料(包含砂、石料、砌块、水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钢筋、给排水管材、电线电缆)及人工在结算时依据施工期间当月

《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上述主要材料及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逐月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附录 A. 2. 3 条第 1~3 款规定原则进行调差, 凡当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不予调差。

2)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的所有其他材料及其相关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波动、造价管理机构或政策变化引起的造价调整而调整。

3)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最终竣工时间迟于(经批准的延期除外)合同规定的竣工时间, 超期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遇价格上涨时不予调差, 遇价格下跌时按上述原则调差。

4) 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上述主要材料符合本条相关调差规定的, 按本条相关规定调差。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附录 A. 2. 3 条中的基准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所采用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所列材料单价, 涨跌幅度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附录 A. 2. 3 条第 1~3 款的规定计算。

(6) 成交供应商按月申报施工进度时, 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填报应以工程量清单格式申报, 必须能准确反映当月完成工程量所含的人工、上述主要材料用量, 便于工程造价审核。

项目设备建议品牌表						
设备	建议品牌 1	建议品牌 2	建议品牌 3	建议品牌 4	建议品牌 5	备注
洗墙灯	大峡谷	磊明	迪艾生	黎霸	上海乐雷	
投光灯	大峡谷	磊明	迪艾生	黎霸	上海乐雷	
射灯	大峡谷	磊明	迪艾生	黎霸	上海乐雷	
控制系统	裕明鑫	明瑞	思域			
配电箱	珠海华电汇能	珠海宏宇机电	广东宏业	珠海北开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 2.2. “监管部门”是指: 珠海市财政局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供应商:
 - 2.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5.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评审程序确认并授以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成交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上浮 20%计取, 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 4.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及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通知”后, 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体系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如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谈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首次报价）》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文件, 作为其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及其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如要求携带原件核查或备查的, 供应商应该在评审现场向招标小组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数额为招标金额的 2%:

- (一) 放弃中标的;
- (二)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销投标文件的;
- (三)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但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采购公告,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3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PDF 扫描件), 光盘或者 U 盘存贮。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

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
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招标采购单位)。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 竞争性磋商流程

21.1 响应文件的拆封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
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等要求。对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22.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23.1 磋商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人和相关专业的专家 2人组成。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3.2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金额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3) 响应文件未密封;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 7)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8)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报价上限;
- 9)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 1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

23.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五、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7.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28.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

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4 提交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8.5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7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3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七、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2.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3.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二、资格、符合性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报价均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如有)；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三、 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评价；
2. 价格评估；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最终得分 =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价格标得分

磋商小组推荐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1	总体概述	优良（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中等（3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 一般（1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够全面，论述不够完整清晰，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够合理，综合措施不够科学。 未写或不提供不得分。	5%	5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良（10 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中等（6 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普通，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一般（3 分）：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落后，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不准确，或技术措施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未写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优良（10 分）：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为优。 中等（6 分）：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一般（3 分）：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的。 未写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良（10分）：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 中等（6分）：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基本保证计划实施。 一般（3分）：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或关键路径不准确，或逻辑关系不正确，或措施无法保证计划实施。 未写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10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优良（5分）：资源配备计划完善，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可以较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中等（3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可以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一般（1分）：资源配备计划不完整，或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未写或不提供不得分。	5%	5分
6	施工现场规划	优良（5分）：总体布置规范合理，可以较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 中等（3分）：总体布置基本规范合理，可以基本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 一般（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规范，无法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 未提供不得分。	5%	5分
7	保障服务	优良（5分）：完工后保障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为采购人提供快捷优质的后续服务。 中等（3分）：完工后保障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一般（1分）：完工后保障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	5%	5分

		一般。 未提供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1	类似业绩	近 3 年之内承接过类似照明工程业绩, 每项得 4 分, 满分为 20 分。 注: 本项最多计 5 个项目业绩, 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	20%	2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商务技术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须按评分细则详细要求提交所有的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评分: 按照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经济评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

（一）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二）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2、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事业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

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六）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其第一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性文件					
1	磋商函（原件）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身份证需要有效期内。）				
5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开评标过程中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及 信 用 中 国 （ 广 东 珠 海 ） 网 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广东省外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文件、报价表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最终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技术标书				
三、商务文件					
1	类似业绩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函

致：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HDR2022-G046），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珠海市德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ZHDR2022-G046)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本公司(企业)同时还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1. 信用信息: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②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供应商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以供应商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及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或社

会团体无需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广东省外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5.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的资质。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供应商（盖章）：

签 发 日 期：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说明：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一、初审文件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首 次 报 价)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报价总价）
1	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完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投标总价包含预留金 0.00 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方便唱标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需附在报价一览表后。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一	建安费	
1	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二	预留金	0.00
三	合计（元）	

分项报价表

注：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预算清单进行填报。

最 终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报价总价）
1	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完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投标总价包含预留金 0.00 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3. 此表不须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但可准备盖章的空白表格，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以上一次的报价作为本轮报价。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 如最终报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按照最终报价对比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视为未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仅企业投标人需提供，未提供本项声明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折扣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技术标书及商务标书

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

1. 总体概述；
2.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6. 施工现场规划
7. 保障服务

商务标书：

1. 类似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响应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珠海市德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项目编号：ZHDR2022-G046）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响应文件密封封面

项目名称：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分类： ☐ 响应文件正本（含首次报价）

☐ 响应文件副本（含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文件开封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说明

- 1、响应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 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 3、响应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正本/ 【 】 副本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白藤街道坭湾门河道照明提升工程

项目地址: 珠海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